

## 出外訪人追求信息

# 到主這裏來，往罪人那裏去

讀經：太十一 28，二八 19

『凡勞苦擔重擔的，可以到我這裏來，我必使你們得安息。』太十一 28

『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將他們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裏。』太二八 19

### 詩歌第六百六十八首

一 我豈可去，雙手空空？豈可如此見主面？

從無一日為主作工，未有虜物獻主前。

(副) 我豈可以空手見主？豈可雙手空空去？

未領一人來歸基督！豈可雙手空空去？

二 今日去世復有何恐？因為恩主已救我；

但一想到雙手空空，愁雲立即覆我額！

三 從前犯罪所廢歲月，假若現在能贖回，我

必完全奉獻無缺，樂行主旨不再違。

四 哦，願信徒速起熱心，殷勤作工趁白晝；

死夜尚未臨到你身，努力救人不稍休。

### 到主這裏來，往罪人那裏去

在我們的詩歌本裏，有一首寶貴的詩歌說，『我豈可去，雙手空空？豈可如此見主面？從無一日為主作工，未有虜物獻主前。』（詩歌第六百六十八首。）寫此詩歌背後的故事十分感人。多年以前，有一位聖徒臨終時非常懊悔沒有領人歸向主。有個主的僕人告訴這位聖

徒，他要寫一首詩歌幫助別人，趁他們還活著時，起來花時間救罪人。我們都需要認真的考慮救罪人這件事。如果我們今天要去見主，我們在這件事上的光景會是如何？

主帶領我題起傳福音這件事。我沒有意思要題起甚麼道理或觀念。我完全了解，今天大多數的基督徒，包括我們在內，都沒有真誠的負擔拯救罪人。我的負擔就在於此，並且我信這負擔是從主來的。有些人或許有這樣的渴慕，卻沒有正路實行他們的負擔。所以結果是可憐的。

我開始查考主的話，來看神所命定傳福音的路。從這樣的查考中，我們看見，神所命定的路是要信徒到人那裏去。在新約，『去』是一個重大的字。另一個重大的字是『來』。四十多年前我在上海時，曾就著這兩字釋放了一、兩篇緊要的信息。我說在新約裏有兩個字很要緊。主說，『到我這裏來。』（太十一 28，約六 37，七 37。）到主這裏來之後，祂就告訴我們要『去』。（太二八 19。）祂願意我們到祂這裏來，然後往人那裏去。在『來』這字之後，是『去』這字。

在新約裏，主要的事就是到主這裏來，並且一直來。我們需要來到主前。到主這裏來摸著主之後，祂會告訴我們要去。我們越到祂這裏來，祂越會攪擾我們，要我們去。祂可能攪擾我們，要我們到別國去，或到我們的父母那裏去。毫無例外的，我的經歷是每逢我到主這裏來，祂總是吩咐我要去。

祂吩咐我們帶著祂自己出去。我們必須帶著基督到親友，到每一個人那裏去。神的國是因著我們的去，和我們的傳揚而擴展的。這是神命定的新約原則，但我們若不願意去，祂的原則就無法完成。

神從未吩咐天使作這事，因為傳福音完全是根據成為肉體的原則。神與人同活，人與神同

工。若沒有神、人的調和，若沒有神聖的人位成為肉體，帶著屬人的人位，神就不能成就祂的定旨。在行傳十章，天使往哥尼流那裏去，告訴他要打發人往約帕去請彼得來。（徒十 3～6。）天使能往哥尼流那裏去，告訴他要打發人請彼得來。這麼作是要彼得能到哥尼流那裏，傳福音給他。我年輕時就讀到這一段話，那時我自問：『為甚麼天使不傳福音給哥尼流？』後來我看見了一個原則，我們乃是藉著人，不是藉著天使得救的。我們既是人，就不僅應當去傳福音，也應當為我們要傳福音的對象禱告。若沒有我們的去和傳，並我們的禱告，人就不能得救。

我們不需要禱告看看是否主的意思，要我們傳福音。如果我們是在考慮婚姻的事，我們就該多有禱告。至於傳福音，主只告訴我們要

去，使萬民作祂的門徒。（太二八 19。）保羅說，我們『無論得時不得時』，都要傳福音。（提後四 2。）這意思是說，無論時機便利不便利，受不受歡迎，我們都需要傳福音。無論合時不合時，我們都必須傳主的話。主說，『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裏，勉強人進來。』（路十四 23。）我們必須去為主得人。

我們一旦去傳福音，就會得著復興，也會看見我們所在地的召會得著復興。那惡者是反對傳福音的那一位。他如果能使我們停止傳福音五年，我們的結局必是死亡。這是他的目標。在過去幾年裏，在臺北的聖徒都承認，他們需要傳福音，他們眾人同有一個心志，要傳揚福音。（摘自《神命定之路的操練與實行》33～36，28～32 頁）